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1) 復牌狀態季度更新；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3) 繼續停牌

本公佈乃由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季度更新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肺炎(「COVID-19」)以來，國家/地區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執行該等措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持續照常進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巨大。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鞏固其於貿易業務分部的重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包括比特幣(「**比特幣**」，一種加密貨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貿易。

該業務活動目前主要透過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即(i)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5.7%的權益；(ii)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0%的權益。

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活動；中達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研發專用集成電路(ASIC)芯片，其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

就此，高銳與一名獨立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高銳將向該貸款人借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該貸款由王星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北京裕隆嘉業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第二擔保人)進行擔保。王星先生為深圳市巨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巨門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深圳巨門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直接擁有巨門科技65%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巨門科技分別直接擁有高銳約14.3%的權益及上海青瑯10%的權益。

由於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王星先生提供之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全面獲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Even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400,000港元，其乃透過買方向本集團轉讓約28.35個比特幣的方式結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

該等比特幣的市值達約1,406,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持續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審核工作進展及狀態。本公司已獲告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相關審核領域工作的進展已因中國就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出行及復工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直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但仍需要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其他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並將盡最大努力解決任何審核修改(如適用)。

有關復牌計劃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國際諮詢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復牌方案，以證明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運營或資產的充足水平。復牌方案正在制定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最新狀態。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泳先生、曾俊傑先生、王安中先生及徐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